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SXHD-LZGS-20190313

委托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公示结束后无任何人提出质疑。

一、采购文件编号: SXHD-LZGS-20190313

二、采购预算金额: 15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参数明细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项目	批次
1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	1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	10
				其他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	30
			煎炸过程用 油(餐饮环 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苯并芘	20
		食用动物油 脂	食用动物油 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总砷(以 As计)	5
2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 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全氮(以氮计)、苯甲 酸、山梨酸	5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 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5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丁羟基茴香醚(BHA)、二丁羟基基甲苯 (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辣椒、花椒、辣椒 粉、花椒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香辛料酱(芥末酱、 青芥酱等)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2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 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3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2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微生物	5
				调制乳	脂肪、蛋白质、商业无菌	5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0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6
6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2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脱氢乙酸、苯甲酸、甜蜜素、三氯蔗糖	3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糖精钠、甜蜜素、三聚氰胺、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胭脂红	8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5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5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	2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糖精钠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三氯蔗糖、脱氢乙酸	5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	5
12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0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4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甜蜜素、霉菌	10
1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0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月饼	月饼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粽子	粽子	粽子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17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5
				腐竹、油皮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18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	15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山梨酸	5
1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9
20	餐饮食品及现制现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硼酸、柠檬黄、日落黄、甲醛次硫酸氢钠	118
				生湿面制品（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硼酸、二氧化钛、二氧化硫	98
				油炸面制品（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7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硼酸、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7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4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85
		糕点（自制）	糕点、面包（自制）	冷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山梨酸、酸价、过氧化值	30
		糕点（自制）	糕点（自制）	热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山梨酸、酸价、过氧化值	20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镉	5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10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苯并芘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自制/外购）	谷物粉类制品	米线、米粉（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吊白块	42
		淀粉制品（自制/外购）	淀粉制品	粉条（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3
		饮料（自制/外购）	其他饮料	自制饮料	苯甲酸、糖精钠、三氯蔗糖、甜蜜素	36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擀面皮、酿皮、凉皮等	硼酸、柠檬黄、日落黄	4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	2110
		烧烤	烧烤	烧烤	苯并(a)芘	30
21	其他食品	小食品	小食品	麻辣条等小食品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	10
合计						3410

注:1. 投标人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2. 投标人应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抽样检测,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抽检任务。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4. 投标人对上述 3410 批次的食品品种每一批次出具一份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是保障城关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工作点多面广、难度大、专业性强。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为保障检测数据的一致性及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结合项目采购的紧迫性等要求,此项目须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19 楼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1日,每日 00:00-23:59,请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报名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4日14时00分**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2766号8楼),对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采购时间:**2019年4月4日14时00分**

采购地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南河路2766号8楼),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发布。

九、其他事宜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电话:13919072588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西路

代理机构: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兴

联系电话:1389311731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公路管理局应急保障中心1单元1602室

十一、公告期限

三个工作日

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白主任 电 话：13919072588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西路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公路管理局应急保障中心 1 单元 1602 室 联 系 人：张志兴 联系电话：13893117319
3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4	文件编号	SXHD-LZGS-20190313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150 万元，其中 100 万从食品检测专项费用支出，其余 50 万自筹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	是（）否（√）
11	考察现场、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标前答疑会	/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14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1、报价人（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p>点之前将壹万元整（10000 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p> <p>开户名称：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p> <p>开户行：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p> <p>收款账号： 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报价人必须自行缴纳报价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且报价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报价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报价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报价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报价保证金，否则报价将予以拒绝。</p> <p>4、开标前，报价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报价将予以拒绝。</p> <p>注：报价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 “ 服务指南- -操作手册 ” 中的 “ 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 。</p> <p>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报价保证金退回到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报价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16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须为基本账户）进账到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验收合格</p>

		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采购方 户名：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营业室 账号：2703000109200059483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封装的“报价一览表”1 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订 1 份。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室
20	采购时间和地点	采购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采购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室
2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23	成交服务费	①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③报价不含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1.7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采购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方法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保证金（复印件）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

(4) 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乙方提供技术、设计、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服务总报价；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采购，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最终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谈判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4、报价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采购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4.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报价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采购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印章；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7.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包）招标响应文件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报价截止日期

18.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1、采购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工作，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采购开始，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采购之前，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5 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5、供应商信用记录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6、无效报价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报价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采购组织、原则及方法

28.1 采购组织

28.1.1 采购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

28.1.2 采购综合组：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采购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采购小组分发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等；对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28.1.3采购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开标采购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采购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28.2 采购原则

28.2.1 采购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8.2.2采购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28.2.3 采购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8.2.4 采购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8.2.5 采购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采购。

28.2.6 从开始采购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采购小组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7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8.2.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采购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或授标工作。

28.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28.2.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8.3、 采购方法

28.3.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

28.3.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采购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28.3.3 采购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采购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

情况还供应商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8.3.4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1.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2、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保障城关区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社会稳定。

本次项目为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参数明细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项目	批次
1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苊、溶 剂残留量	1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苊、溶 剂残留量	10
				其他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 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苊、溶 剂残留量	30
			煎炸过程用 油(餐饮环 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苯并苊	20
		食用动物油 脂	食用动物油 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总砷 (以As计)	5
2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 酱油(酿造和配 制按2:1)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全氮(以氮计)、 苯甲酸、山梨酸	5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5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 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 酸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2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3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2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	3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微生物	5	
				调制乳	脂肪、蛋白质、商业无菌	5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0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6	
6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2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脱氢乙酸、苯甲酸、甜蜜素、三氯蔗糖	3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糖精钠、甜蜜素、三聚氰胺、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胭脂红	8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5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5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	2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糖精钠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三氯蔗糖、脱氢乙酸	5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	5
12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0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4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甜蜜素、霉菌	10
1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	20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月饼	月饼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粽子	粽子	粽子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17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5
				腐竹、油皮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18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	15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山梨酸	5
1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9
20	餐饮食品及现制现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硼酸、柠檬黄、日落黄、甲醛次硫酸氢钠	118
				生湿面制品（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硼酸、二氧化钛、二氧化硫	98
				油炸面制品（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37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硼酸、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37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4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85
		糕点（自制）	糕点、面包（自制）	冷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山梨酸、酸价、过氧化值	30
		糕点（自制）	糕点（自制）	热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山梨酸、酸价、过氧化值	20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镉	5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10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苯并芘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自制/外购)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线、米粉(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吊白块	42
		淀粉制品(自制/外购)	淀粉制品	粉条(自制/外购)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3
		饮料(自制/外购)	其他饮料	自制饮料	苯甲酸、糖精钠、三氯蔗糖、甜蜜素	36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擀面皮、酿皮、凉皮等	硼酸、柠檬黄、日落黄	4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	2110
		烧烤	烧烤	烧烤	苯并(a)芘	30
21	其他食品	小食品	小食品	麻辣条等小食品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	10
合计						3410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开展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抽样检测，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投标人对上述 3410 批次的食品品种每一批次出具一份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致：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文件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 5.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万元(大写:_)。

(2)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报价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全部或分项）	报价（元）	报价保证金	备注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报价中已包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此表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与单独递交的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备会场查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6、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性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如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格式自拟，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报价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兰州市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基础，每份合同应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服务明细清单（盖双方公章）、编制页码、双方盖上骑封章。

五、合同总金额（小写）：（大写）：

六、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八、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而且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

十、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和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供方各执两份，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招标机构： 陕西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